

# 校園兒少保護宣導單張-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工作通報知多少?

## 教育人員 兒少保護工作 通報知多少?



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教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兒少保護事件，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，依該法第100條違反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印

### 兒少保護事件處理流程

知悉24小時通報  
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+校安通報網



社會安全網  
-關懷e起來



校安通報網

性侵害案件  
(含性剝削、  
性猥褻)

兒少保護案件  
脆弱家庭  
家庭暴力事件(含目睹)

1. 案件通報後·社政單位社工人員介入處理
2. 性侵害案件倘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7款·請依規處置
3. 學校評估輔導需求·進行心理輔導及適時轉介
4. 視學生需求·連結網絡資源(社政、社福、警政、特教、衛生醫療、民間團體)

### 疑似受虐學生風險 參考指引

**家庭狀況**

經濟困難、管教不善、關係冷漠不和睦  
藥物濫用、酗酒、人監服刑、失蹤、長期住院、精神疾患、讓12歲以下獨自在家、委託不適任者照顧

**身體表徵**

二餐不消、營養不足  
身上不明傷口或瘀青  
身體時常不舒服或疼痛

**情緒表徵**

退化退縮、不符年齡的成熟  
缺乏自信、否定自我、對他人漠不關心  
焦慮、憂鬱、易怒、異常悲傷或平淡  
負面言語或攻擊、對權威者強烈反抗

**行為表徵**

出席狀況不穩定、在外遊蕩、離家出走  
乞討、竊竊、偷竊  
宿倦、無法專注、坐不住或發呆遲遲進步、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宜、衛生不佳、異常行為、自傷或自殺

**其他狀況**

對特定對象感到恐懼

手冊



教育人員兒少保護  
工作手冊

兒少保護資源網

 教育部  
家庭教育網

 衛福部社家署  
育兒照顧網

 兒童福利聯盟

 財團法人臺灣  
世界展望會

 兒童暨家庭  
扶助基金會

 勵馨社會福利  
事業基金會

 天主教善牧  
社會福利基金會  
小羊之家

## Q&A

**Q1:**通報兒保後，學生一定會被帶走(安置)、被迫與家人分離嗎?

**A:**社工人員受理案件後，會先調查孩子留在家中生活是否安全無虞。若評估在家安全無立即危險，則持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；若經詳細評估孩子留在家不安全且立即面臨嚴重的傷害危險，才會考慮安置。

**Q2:**我如何知悉通報後的案件，社工人員有沒有處理?

**A:**每個通報案件，社工人員均需依職責並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調查及評估是否開案，以進行相關處遇，老師可主動致電社會局/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至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」查詢受理進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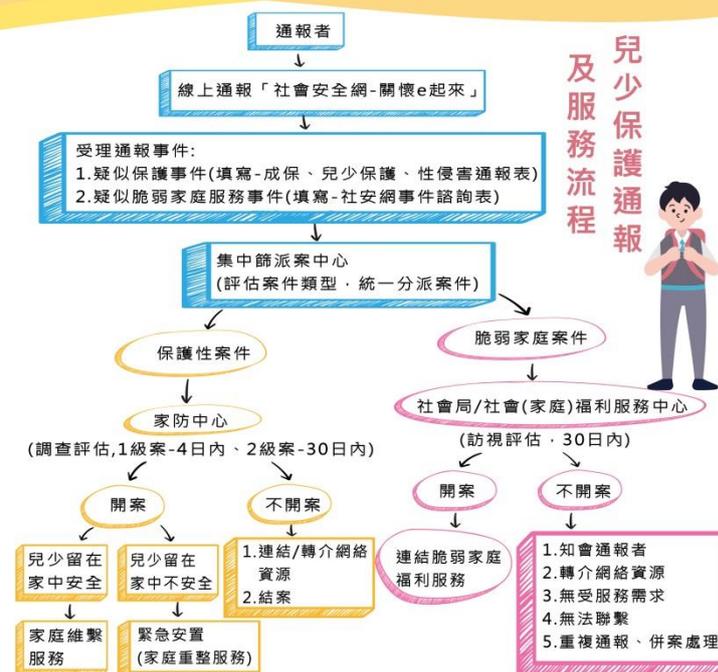
**Q3:**通報有法源依據嗎?

**A:**有，如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。

**Q4:**進行通報後，我的身分資料會被保密嗎?

**A:**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，對於通報人的身分資料，都會被嚴加保密。

## 兒少保護通報 及服務流程



發揮雞婆精神 當孩子生命中貴人

- 一、為落實校園內兒少保護工作，本署研發製作校園兒少保護宣導單張，以提供校園教育工作者相關資訊，加強對兒童虐待的覺察及處遇能力。
- 二、上開宣導單張公告於本署網站「各類資料下載區」(http://www.k12ea.gov.tw/ap/download.aspx)，請貴校自行下載運用。